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賴東位、張國良、張嘉欽、張徽澤、王勝坪、張詠勝、張偉傑、張淑靜、馮明仕、陳文明、江憲政、吳宗頻、洪春美、謝淑敏、曹月碧、林玟佑、吳政彥、黃瓊誼、彭惠敏

列席：市長游振雄、主任秘書李秀銀、秘書賴冠宇、行政課長張恩源、民政課長白滄行、社會課長曹以欣、財政課長張瓊曉、主計主任謝瓊惠、清潔隊長黃吉城、政風主任張俊聲、農業課長林琬婷、建設課長陳浴秉、人事主任張輝意、文化觀光課長賴坤煌、圖書館管理員陳秀慧、幼兒園長陳秀呢、第一市場管理員洪忠榮、第四市場管理員賴坤煌、果菜公司經理許國良。

主席：賴東位

全場錄影、錄音

譯文：謝麗玲

主席宣告開會

二、開幕典禮、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討論提案

時間：109 年 2 月 13 日上午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賴東位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譯文：謝麗玲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及建設經費，擬出售坐落於本市員林段 20-53、161-35、432-2、508-97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呈報縣府核准中。

案號二，類別建設、財政、主計，提案人市長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員林市湖水里湖水路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一案，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以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決標，將按程序辦理後續的工程。

案號三，類別建設、財政、主計，提案人市長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變更員林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批發市場用地為商業區)」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一案，因本年度未

編列是項預算，提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目前在辦理招標作業程序中。

代表會提案辦理情形：

案號一，類別文化，提案人張詠勝代表

案由：建請改造光明街，促進員林商圈的活絡。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光明街辦理 2020 年貨大街美食觀光活動，來員林過好年，逛街、購物活動，祈能促進商圈經濟發展外，希望藉由本市活動吸引民眾逛街消費。

案號二，類別建設，提案人張詠勝代表

案由：建請三和里內的街道，成功路與成功東路 AC 路面刨除以及 AC 路面重鋪。

執行情形：本案已併入員林市三民東街等處道路改善工程，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決標，已請廠商優先進行該處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以上報告，謝謝。

討論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 2020 元旦健走在員林 1 案，本案總經費為 99 萬 5,000 元，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補助比例為 50.26%)，公所配合款 49 萬 5,000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80459193 號

函辦理。

- 二、 為迎接 2020 年第一天，本所於(1)日清晨舉行「2020 元旦健走在員林」活動，元旦系列活動讓大家從充實、忙碌、熱情的一年跨越到新希望、新夢想的一年，特別規劃藤山步道健走活動，讓民眾帶著滿滿的幸福與健康度過每一天。本案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補助須按規定比例 50.26%)，本所須配合款 49 萬 5,000 元。
- 三、 為推展本案彰化縣政府部分採納入社政業務-社會運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收支併列)核支科目;本所自籌配合款部分納入社政業務-社會運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 四、 檢附上開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二號，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新北市三重區大安段 737 地號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本案擬出售市有土地經函詢新北市政府未明確查復有無保留公共使用，或表示可否出售並責由承買人維持暢通，爰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 7 月 12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640005630 號函規定照現狀標售。
- 二、 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

- (一)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
- (二)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
- 三、 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各 1 份及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標售。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三號，類別財政，提案人游振雄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苗栗縣頭份市大化段 245 及 246 地號市有持分土地，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本案擬出售市有土地業經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查復無保留公共必要，爰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照現狀標售。
- 二、 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
 - (一)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
 - (二)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
- 三、 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各 1 份及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標售。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時間：109年2月14日

自行閉幕